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7 月 24 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6 年 7 月 2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三一集团有限公司	2,057,460,315	22.38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18,536,528	14.34
3	三一集团有限公司—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422,627,942	4.60
4	梁稳根	235,840,517	2.56
5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120,000,000	1.3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100,000,000	1.09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7	阿布达比投资局－自有资金	61,283,909	0.67
8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－自有资金	54,139,096	0.59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2,953,211	0.47
10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05L－CT001 沪	42,719,701	0.46

注：

- 1、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- 2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不包含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 日